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38/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B/CED/2 (09-10)

電 話 : 2869 9206

日 期 : 2011年6月2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6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1年6月29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運基金”的定義中，在“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4 加入 —

“(4) 在不局限管理局可顧及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原則下，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下述事宜之中該局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者 —

(a)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

(b) 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

(c) 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以及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及消費者受惠；及

(d) 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條文的方式行事。”。

8(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少於5名亦不多於10名的人；”。

8 加入 —

“(1A) 行政長官僅可根據第(1)(a)款委任符合下述條件的人 —

- (a) 並非公職人員；
- (b) 通常居於香港並已如此居港最少 7 年；及
- (c) 行政長官認為 —
 - (i) 該人具有豐富通訊服務知識、經驗或經歷；或
 - (ii) 該人在管理、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或具有專業或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

8(4) (a) 在(d)段中，刪去“或”。

(b) 加入 —

“(da) 沒有遵守第 12A 或 13 條；或”。

8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根據第(1)(a)款委任的管理局成員成為公職人員，該成員的職位即出缺。”。

8 加入 —

“(9) 行政長官可決定根據本條委任的人的酬金及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行政長官如認為主席或副主席因第 8(4) 條提述的任何原因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主席或副主席的職能，可撤銷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

10(5) (a) 刪去“可”而代以“須”。

(b) 在(a)段中，刪去“及”。

(c)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c) 第(6)款適用的任何會議的進行，以確保該會議的保密性(如有的話)不受危害；及

(d) 向在任何事宜中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的成員，提供關乎該事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10(6) 刪去“第(5)款的規定”而代以“根據第(5)款訂立的常規”。

新條文 加入 —

“12A. 利害關係登記冊

(1) 管理局成員、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須 —

(a) 在其首次獲委任時；

(b) 在委任後的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c)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d)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管理局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管理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2) 為施行本條，管理局可 —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3) 管理局須在通訊辦的總辦事處內，設立並維持一份關於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登記冊(“登記冊”)。

(4) 凡某人作出第(1)款所規定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該人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該人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該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5)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確定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詳情，管理局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13(1) 刪去“、廣播投訴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

13(2)(c) (a) 刪去“如主持會議者”而代以“如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

- (b) 刪去“除非主持會議者”而代以“除非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

13 加入 —

“(8) 第(1)、(2)及(7)款適用於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猶如第(1)及(7)款提述管理局之處，即提述廣播投訴委員會或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第(1)、(2)及(7)款提述管理局成員或成員之處，即提述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16(1) 在“管理局可”之前加入“在不影響委出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原則下，”。

16(2) 刪去“該委員會的委員”而代以“既是管理局成員又是該委員會委員的人”。

17(3) (a) 在(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 —

(i) 刪去“submit”而代以“submission of”；

(ii) 刪去“section 16 (appoint”而代以“16 (appointment of”。

(b) 在(c)段中，刪去“第 13C、13CA 或 13E 條”而代以“第 13C 條(批給牌照)、第 13CA 條(發出指引)或第 13E 條(牌照續期)”。

(c) 在(e)段中，刪去“第 10(1)、19、21 或 24 條”而代以“第 10(1)條(委任廣播投訴委員會)、第 19 條(發出業務守則)、第 21 條(管理局進行研訊)或第 24 條(施加罰款)”。

(d) 在(f)段中，刪去“第3、4、8、9、10、11、28、31、32或33條”而代以“第3條(批准業務守則)、第4條(刊登指引)、第8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第9條(就牌照申請作出的建議)、第10條(批給牌照)、第11條(牌照延期或續期)、第28條(持牌人須支付罰款)、第31條(暫時吊銷牌照)、第32條(撤銷牌照)或第33條(管理局所作的研訊)”。

1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1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1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新條文 加入 —

“19A. 由營運基金付款

不論《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有何規定，管理局在與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授予該局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因正當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而須由該局支付的任何款項，須由營運基金支付。”。

21(2)(g) (a) 刪去“使人無法”而代以“須確保不能”。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trading”而代以“trading”。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rom being”而代以“may be”。

23(1) 在中文文本中，在“通訊事務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23(2) 在建議的附表 3 第 2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訊管理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第 30(16) 條

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訊管理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第 138(3) 條